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
- (5)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 (6)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

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於該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I-1
附錄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I-1
附錄三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III-1
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 .....	IV-1
附錄五 說明函件 .....	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王萌女士  
王艷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張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千禧廣場9樓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王雁女士  
王常青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
- (5)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 (6)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v)建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上各項之建議決議案之合理必要的資料，並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上述事宜的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II)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0,256,400元(含稅)或每十股人民幣3.00元。宣告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之股東。A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至於A股股東，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派付。

本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III) 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機制，促進公司穩健、快速發展，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法》《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董事在經營決策、公司運作中的責任和風險，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基本內容如下：

- (1) 內部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按擔任職務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設定的績效獎金額度根據具體情況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2) 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在本公司領取固定董事津貼人民幣12萬元/年,按月發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 (3)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本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人民幣12萬元/年,按月發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 (4) 其他說明:
- (a) 董事因行使職權、參加培訓等與公司相關而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任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津貼和薪酬並予以發放。
  - (c) 內部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和獎勵薪酬經審批後按規定發放。以上薪酬均為含稅薪酬,本公司將按照國家和本公司有關規定扣除(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費用。
  - (d)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方案與新頒佈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時,以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為準。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之日止。

本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IV) 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擬向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中控」)、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實」)、帝斯曼芬美意果膠(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帝斯曼果膠」)銷售公司產品和提供倉儲服務,擬向烟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烟台億通」)購買燃料和動力以及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擬向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服務。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b)修訂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訂立固體廢物處理交易。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中控、統實、烟台億通及安德利建安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帝斯曼果膠之間日常關聯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度的預計金額。

由於(i)該等交易(除固體廢物處理交易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ii)固體廢物處理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故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本公司與帝斯曼果膠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獲豁免或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V)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股份的議案》。根據該次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間，累計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H股7,012,000股，約佔該次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9.92%，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6%。本次回購的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全部註銷。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總股本由341,200,000股減少至334,188,000股，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41,2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34,188,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基於本公司股本情況的變化，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本議案相關的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相關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之修訂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為總裁張輝先生。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管理層或者相關人員辦理後續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有關本議案相關的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相關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VII)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VIII)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i)減少其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倘有關行動乃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獲得中國主管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部門的登記備案，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一般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得批准；
- (ii)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需之審批；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X)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v)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vi)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ement Lt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

## 董事會函件

---

Industry Co., Ltd.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A股股東參與年度股東會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會議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X)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年度股東會及於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X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年度股東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XI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 1、公司向統一中控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2025-2027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二六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2、公司向統實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萬元。
- 3、公司向帝斯曼果膠銷售各類果渣、各類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簽署《果渣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果渣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二六年一至三月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萬元。
- 4、公司向烟台億通採購蒸汽及電力等產品和購買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2025-2027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二六年度預計產品採購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接受處理固體廢棄物服務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 5、公司向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及室內外裝修等服務，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5年度	2025年度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預計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提供倉儲等服務	統一中控	5,000.00	2,677.86	公司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根據自身經營需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額上限來擬定的，實際發生額按照雙方實際發生情況確定，為防止實際發生額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因此預計金額和實際發生金額之間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均屬於正常經營行為，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統實	2,100.00	1,194.59	
	合計	7,100.00	3,872.45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提供勞務以及租金	帝斯曼果膠	6,000.00	4,033.85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烟台億通	4,000.00	2,052.05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200.00	29.26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安德利建安	3,000.00	71.29	

##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 預計金額 (人民幣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25年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 金額與上年 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實際 發生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 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 提供倉儲等服務	統一中控	5,000.00	2.9812	2,677.86	1.5967	預計金額是 雙方可能 發生業務 的預計， 後續公司 根據市場 環境及實 際經營情 況開展相 關業務， 因此存在 差異。
	統實	2,100.00	1.2521	1,194.59	0.7123	
	合計	7,100.00	4.2333	3,872.45	2.309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以及租賃服務	帝斯曼果膠 <sup>註</sup>	3,500.00	2.0869	4,033.85	2.4051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烟台億通	4,000.00	3.8282	2,052.05	1.9639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200.00	0.1914	29.26	0.0280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 建築安裝服務	安德利建安	3,000.00	2.8711	71.29	0.0682	

註： 鑒於王安先生和張輝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已不再擔任帝斯曼果膠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帝斯曼果膠不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方，因此上述公司與帝斯曼果膠的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為二零二六年一至三月期間交易金額。

##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 1. 統一中控

名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羅智先

註冊地址：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註冊資本：5億港元

主營業務：專業投資

#### 2. 統實

名稱：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朝彬

註冊地址：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301號

註冊資本：23,000萬美元

主營業務：投資及諮詢管理

#### 3. 帝斯曼果膠

名稱：帝斯曼芬美意果膠(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軍

註冊地址：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

註冊資本：31,300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許可項目：食品添加劑生產；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食品添加劑銷售；食品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4. 烟台億通

名稱：烟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坤

註冊地址：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牟新路266號

註冊資本：24,600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

#### 5. 安德利建安

名稱：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呂世春  
註冊地址：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號  
註冊資本：120萬美元  
主營業務：建築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內外裝飾裝修業務

### (二)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 1. 統一中控

統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0,404,240股A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1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四)條「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規定，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2. 統實

統實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企業»)所控制的公司，而統一企業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0,404,240股A股，通過統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1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四)條「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規定，統實被認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3. 帝斯曼果膠

王安先生和張輝先生曾擔任帝斯曼果膠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已不再擔任帝斯曼果膠董事職務，因此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帝斯曼果膠不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方。

### 4. 烟台億通

烟台億通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德利集團」)及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弘安國際」)，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二)條「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規定，烟台億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5. 安德利建安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二)條「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規定，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三) 前期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前期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均正常履約，未出現違約情況。關聯方目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均正常，具備履約能力。

##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統一中控、統實、帝斯曼果膠供應各類濃縮果汁，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向烟台億通採購用於本公司生產所需的蒸汽及電力產品以及接受處理固體廢棄物等服務；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上述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作為定價依據，不存在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統一中控、統實、烟台億通、安德利建安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與帝斯曼果膠簽署了《果渣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與統一中控、帝斯曼果膠、烟台億通簽署了相關補充協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www.sse.com.cn)的《關於簽署2025-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78)、《關於與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果渣供應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1)、《關於與關聯方簽署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23)。

####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本公司正常經營所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參考市場價格公平、合理確定，在確保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開展的同時，進一步降低費用、防範風險。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上述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提高企業資產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任命的下列人員：

- (一) 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平原則，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兼顧市場薪酬水平；
- (二) 責、權、利統一原則，體現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 (三) 長遠發展原則，體現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激勵約束並重原則，體現薪酬發放與考核、獎懲掛鉤，與激勵機制掛鉤。

## 第二章 薪酬審議與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績效考核標準並組織實施考核，監督本制度的執行，並負責評估及建議啟動薪酬追索扣回程序。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報股東會審議決定並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向股東會說明，充分披露。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負責配合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薪酬制度的具體實施工作。

## 第三章 薪酬標準與構成

**第七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八條**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及其所承擔的責任、風險等，確定如下薪酬標準：

(一)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內部董事(在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擔任職務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結合區域經濟、收入等差異情況、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確定；績效薪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相掛鉤；中長期激勵收入是與中長期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其他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中長期專項獎金、激勵或獎勵等，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激勵方案。

2、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在公司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具體金額以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為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二)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具體金額以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為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第九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行使職權、參加培訓等與公司相關而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任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津貼和薪酬並予以發放。

#### 第四章 薪酬發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一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發放制度執行。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需由個人承擔的部分款項(如有)由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代扣代繳。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決定是否扣減、暫緩或不予發放其相應薪酬，或追回其已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因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
- (四)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六條** 公司可根據經營效益情況、市場薪酬水平變動情況以及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等，不定期地調整薪酬標準。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
- (二) 通貨膨脹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公司組織結構調整及崗位變動。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相關條款與新頒佈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時，以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註：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刪減以刪除線、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341,2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1,2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64,000股。</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del>341,200,000</del> <b><u>334,188,000</u></b>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del>341,200,000</del> <b><u>334,188,000</u></b>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del>70,664,000</del> <b><u>63,652,000</u></b>股。</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1,200,000元。</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1,200,000<b><u>334,188,000</u></b>元。</p>

附註：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刪減以刪除線、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或者公司總裁</u> ，由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本附錄乃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購回H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為334,188,000股股份，包括63,652,000股H股及270,536,000股A股。

## (IV)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

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一般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3,652,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6,365,2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b>H股股價</b>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2.54	9.03
五月	24.50	10.30
六月	19.88	15.32
七月	21.00	17.26
八月	19.86	17.19
九月	17.66	15.98
十月	18.65	15.50
十一月	16.32	13.58
十二月	14.50	12.91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6.20	13.35
二月	16.28	15.03
三月	16.38	13.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8	15.80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A股	143,377,960	42.90%
	H股	8,600,000	2.5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	63,746,040	19.07%
	H股	237,000	0.07%

### (IX)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彼等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主要股東的股權概約百分比變動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後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5.48%	46.3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5%	19.52%

若出現各分次數值與總數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如有)在購回一般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通過有關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6.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動議批准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2) 在第(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獲授權購回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 (3) 上文第(1)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以與本段(惟本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消減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召開的年度股東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http://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年度股東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是次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就A股持有人參與年度股東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會議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